

#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預定名額	聘期	薪資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實缺)	1 名	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情事者及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報名時間、甄選時間及錄取榜示：(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 (一) 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公告於彰化縣華南國小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請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 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各階段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選。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華南國小網站 (<https://www.hnes.chc.edu.tw/index.php>) 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查詢。

(三)

招考次序	資格條件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錄取榜示
第 1 階段	持有 <u>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u> 。	11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3:00-14:00	11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30 起	115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7 時前，若無本階段人員時，繼續辦理第 2 階段報名。
第 2 階段	1. 持有 <u>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u> 或 2. 具有教保員資格，且 <u>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u> 。	115 年 4 月 2 日下午 13:00-14:00	115 年 4 月 2 日下午 14:30 起	115 年 4 月 2 日下午 17 時前，若無本階段人員時，繼續辦理第 3 階段報名。
第 3 階段	1. 持有 <u>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u> 或 2. 具有教保員資格，且 <u>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u> 。	115 年 4 月 7 日下午 13:00-14:00	115 年 4 月 7 日下午 14:30 起	115 年 4 月 7 日下午 17 時前，若無本階段人員時，繼續辦理第 4 階段報名。

招考次序	資格條件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錄取榜示
第4階段	1. 持有 <u>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u> 或 2. 具有教保員資格，且 <u>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u>	115年4月8日 下午13:00-14:00	115年4月8日 下午14:30起	115年4月8日 下午17時前，若無本階段人員時，繼續辦理第5階段報名。
第5階段	1. 持有 <u>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u> 或 2. 具有教保員資格，且 <u>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u>	115年4月10日 下午13:00-14:00	115年4月10日 下午14:30起	115年4月10日 下午17時前。

#### 肆、報名地點及方式：

- 一、地點：本校幼兒園【地址：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橋街226號。電話：04-7863225#105】。
-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伍、報名手續及所需檢附證件：(免繳報名費，所需證件如附件報名表請詳閱)

- 一、報名表一份(請事先填妥)。
- 二、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
-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1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
  2. 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繳)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4. 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 四、切結書。
- 五、最近兩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無者免繳，錄取人員需儘快取得證書並補附)。
- 六、教保人員18小時專業教保知能研習時數證明(無者免繳，錄取人員需參與研習取得研習時數)。
- 七、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者時請檢附)。

#### 陸、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依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師資格考試與教師實習順序調整為先資格考試後實習。每年度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師資培育生，完成教育實習，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11條規定取證資格者，為不影響師資培育生及獲聘教師權益，於新進教師(含代理教師)敘薪作業時，因請證作業時程需要，得先以切結再後補教師證書方式辦理。上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4月30日為限，下半年切結截止日期以10月31日為限。
- 二、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規定：「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四、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五、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柒、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需再檢附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

- (一) 第1階段甄選結果於 **115年3月31日**下午17:00前公告。
- (二) 第2階段甄選結果於 **115年4月2日**下午17:00前公告。
- (三) 第3階段甄選結果於 **115年4月7日**下午17:00前公告。
- (四) 第4階段甄選結果於 **115年4月8日**下午17:00前公告。
- (五) 第5階段甄選結果於 **115年4月10日**下午17:00前公告。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50%，教學演示佔50%，總計**100**分。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二) **口試**：每場以5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經1場口試(口試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三) **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教學活動演示，請附一式三份教案(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格式不限)，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具等。(教學演示時間至9分鐘響1短鈴提醒、10分鐘響1長鈴即結束演示)
-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錄取：

-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次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兩者均相同時，抽籤決定。**但甄選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 二、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甄選錄取名單以本校網站(<http://www.hne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fs.chc.edu.tw/boe/>)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本次甄選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115年4月30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捌、錄取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之**次一上班日上午10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教師證書及專長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X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代理期限：經縣府核准後，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 **玖、待遇及差假：**

- 一、甄選錄取人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敘薪。
- 二、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三、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華南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公布於華南國民小學網站。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類別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相 片)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e-mail:			婚姻	已婚/未婚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修業起迄年月		備註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1			3			
	2			4			
證 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 其他：						
<p>※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p> <p>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span style="float: right;">應考人簽章：_____</span></p> <p>一、應繳證件及資料：(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影本 A4 規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3)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切結書 (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最近兩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無者免繳，錄取需儘快取得證書並補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證明文件如教保人員 18 小時專業教保知能研習時數證明 (無者免繳，錄取人員需參與研習取得研習時數)。</p> <p>二、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無則免填)：<input type="checkbox"/>無需要<input type="checkbox"/>有需要</p>							
填表人 簽名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人簽章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

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考之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

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如有不可歸責於校方之情形，而無法進用敘薪、資格判斷成問題，自願放棄，並配合查詢本人有無前科素行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本次甄選代理教師甄選必要之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此致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